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 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並修正為現行名稱。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職災保險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爰配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職災保險法制定公布，將「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職業災害預防業務範疇，非屬醫療給付項目，現行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 二、本次修正配合職災保險法施行日期，明定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勞工</u>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下列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健保保險人）受託辦理，並由<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人</u>（以下稱勞保局）償付：</p> <p>一、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p> <p>二、住院膳食費。</p>	<p>第二條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下列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健保保險人）受託辦理，並由勞工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勞保局）償付：</p> <p>一、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p> <p>二、<u>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u>。</p> <p>三、住院膳食費。</p>	<p>一、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職災保險法）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配合職災保險法第三條規定，將本辦法之「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二、依職災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職業災害預防業務範疇，非屬醫療給付項目，且授權勞動部就前開檢查之費用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住院醫療費用範圍，以該局提供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災害住院資格核定檔</u>及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核定檔，與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檔比對成功案件之醫療費用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經勞保局核定</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住院醫療費用範圍，以該局提供之<u>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住院資格核定檔</u>及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核定檔，與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檔比對成功案件之醫療費用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經勞保局核定</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一點。</p>

<p>不給付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不予列計。</p>	<p>不給付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不予列計。</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門診醫療費用，其範圍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職業傷病門診單，申報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p> <p>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未持前款門診單就醫，而由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之醫師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申報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p> <p>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案件，經勞保局與其承保檔資料比對成功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門診醫療費用，其範圍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u>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u>，申報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前款門診<u>就診單</u>就醫，而由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之醫師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u>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u>，申報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p> <p>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案件，經勞保局與其承保檔資料比對成功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p>	<p>配合職災保險法制定公布及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勞保局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加報之診察費，已由健保保險人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費用內扣還者，不予列計。</p>	<p>用計算。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勞保局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加報之診察費，已由健保保險人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費用內扣還者，不予列計。</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由勞保局償付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範圍，以健保保險人依勞保局審核應核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健康檢查費用計算。</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二點。</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由勞保局償付之住院膳食費範圍，以健保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核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膳食費用計算。</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由勞保局償付之住院膳食費範圍，以健保保險人依勞工保險相關法令核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膳食費用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點，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併同修正款次。</p>
<p>第六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向勞保局申請核退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自墊費用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費用計算。</p>	<p>第七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向勞保局申請核退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自墊費用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費用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點，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併同修正款次。</p>
<p>第七條 勞保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預撥該季之醫療費用予健保保險人，預撥數依前一會計年度發生之醫療費用</p>	<p>第八條 勞保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預撥該季之醫療費用予健保保險人，預撥數依前一會計年度發生之醫療費用</p>	<p>條次變更。</p>

加計年成長率計算。	加計年成長率計算。	
<p>第<u>八</u>條 勞保局委託健保 保險人辦理<u>勞工</u>職業災 害保險醫療給付之作業 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 書規範之。</p>	<p>第<u>九</u>條 勞保局委託健保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 險醫療給付之作業細節 ，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 範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第一點。</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u>十</u>一年<u>五</u>月一日 施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職災保險法自一 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 行，爰明定施行日期 。</p>